



221601060133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HNZYT-2025-001

报告日期: 2025-01-20

检测机构: 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: 垃圾焚烧热中联产项目2025年年度环境监测

垃圾焚烧热中联产项目2025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41010601060133



声 明

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 本报告印刷时未加盖骑缝章，中版材料造成版面不清晰。

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六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七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八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九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十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日期:

检测地点:

有组织废气	飞灰含尘气排放口 磨石灰含尘气排放口	颗粒物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

2. 检测方法符合标准要求:

1. 所使用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;
2. 所用试剂和标准物质均溯源至国家基准, 并在有效期内;
3. 标准曲线的线性良好, 且标准物质的测定结果在允许误差内;
4. 所使用的环境监测设备和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均;
5. 所用试剂和标准物质均溯源至国家基准, 并在有效期内;
6. 所用试剂和标准物质均溯源至国家基准, 并在有效期内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(标准) 名称及编号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Ohaus Discovery 天平 DY21SCD DINZFT/SH HJ-017	1.0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(3.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飞灰含尘气排放口	颗粒物	YZ15112901 (01-05)	超标
磨石灰含尘气排放口	颗粒物	YZ15112902 (01-05)	超标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采样 日期	检测结果		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			2.48×10³	1.3	3.22×10 ⁻³	
飞灰仓废气排 放口	颗粒物	2025. 4.10	2.53×10³	2.3	5.38×10 ⁻³	28
			2.58×10³	2.5	6.45×10 ⁻³	
消石灰仓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025. 4.10	2.63×10³	1.7	4.47×10 ⁻³	26
			2.66×10³	2.0	5.32×10 ⁻³	
			2.68×10³	1.4	3.75×10 ⁻³	

三

报告结束